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科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科北输变电工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500 千伏科北输变电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福洞村。该工程本期新建主变 2×1000 兆伏安，500 千伏出线 4 回，220 千伏出线 10 回，低压电容器 2 组 60 兆乏和低压电抗器 1 组 60

兆乏；建设 220 千伏出线间隔 14 个。

新建 500 千伏科北-从西双回同塔架空线路，线路长约 1.5 公里，调整原 500 千伏从木甲乙线#112-D6 段导地线长约 0.25 公里，全线共新建 6 基杆塔。

新建 500 千伏科北-木棉双回同塔架空线路，线路长约 1.5 公里，调整原 500 千伏从木甲乙线 E5-#116 段导地线长约 0.8 公里，全线共新建 5 基杆塔。

拆除原 500 千伏从木甲乙双回同塔线路单线长 0.6 公里，拆除原 500 千伏从木甲乙线#113、#114 两基杆塔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《500 千伏科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1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我厅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印发
